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中崙高中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編號：

製表日期： 111 年 11 月 2 日

單位職級	職稱/姓名	職掌事項	分機	備註 (代理人)
資通安全 長	圖書館主 任	1.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相關規章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2. 資通安全責任與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3. 資安防護與事件的檢討與監督。 4. 召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	700	技術服務組 長
執行秘書	技術服務 組長	1. 提報年度資通安全管理工作計畫。 2.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開會通知。 3. 辦理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705	系統管理師
委員	秘書	1. 研議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2. 傳達本校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101	
委員	教務主任	1. 研議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2. 傳達本校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200	
委員	國教中心	1. 研議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2. 傳達本校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108	
委員	學務主任	1. 研議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2. 傳達本校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300	
委員	主任教官	1. 研議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2. 傳達本校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320	
委員	總務主任	1. 研議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2. 傳達本校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400	
委員	輔導主任	1. 研議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2. 傳達本校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500	
委員	人事主任	1. 研議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2. 傳達本校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600	
委員	會計主任	1. 研議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2. 傳達本校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602	
委員	系統管理 師	1. 執行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2.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3.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706	技術服務組 長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資安通報流程

資訊安全事件包括：任何來自網路的駭客攻擊、病毒感染、釣魚垃圾郵件、資料或網頁遭竄改及通訊中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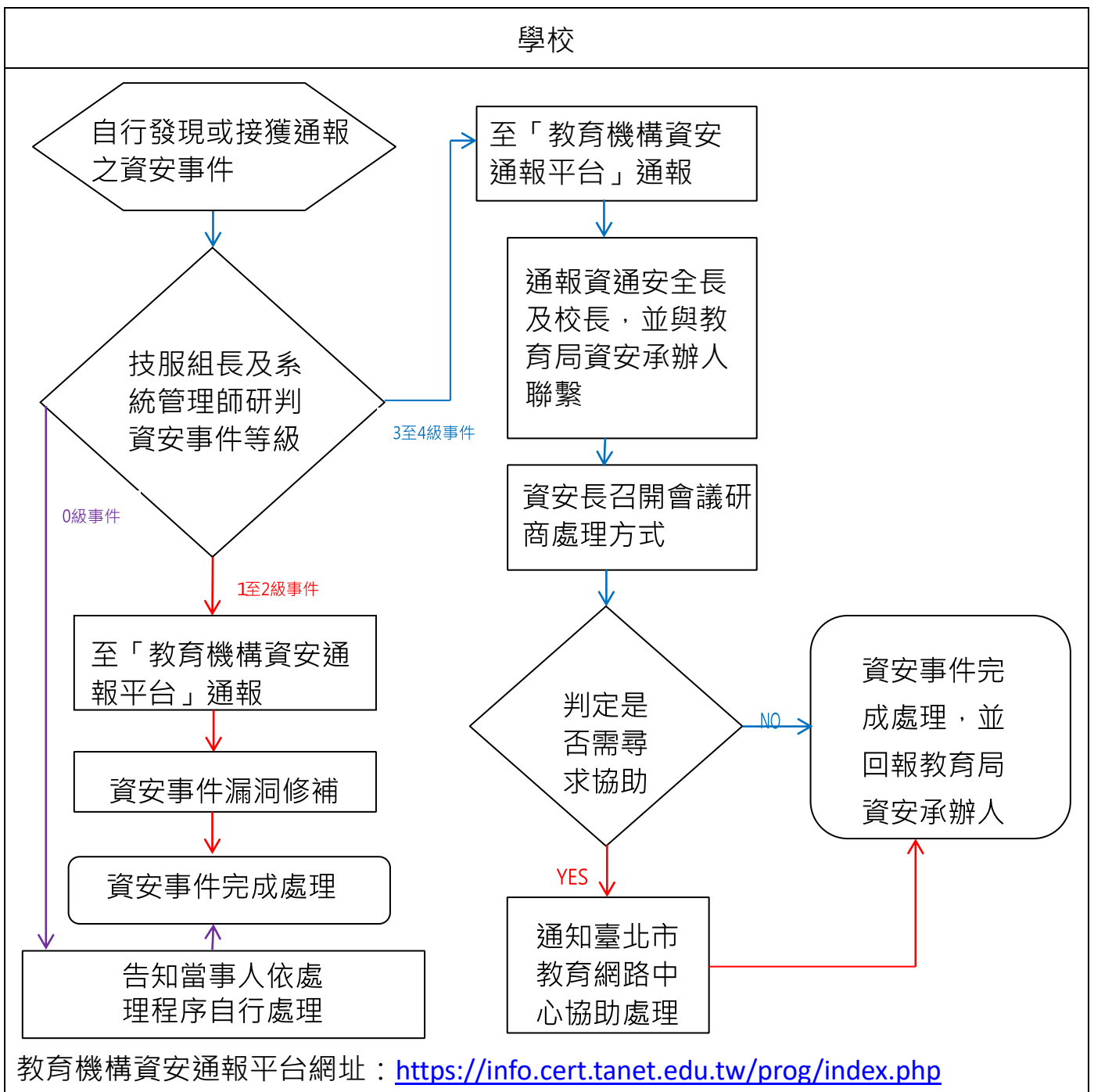
一、本校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 1 小時內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進行資安事件通報。

二、本校資訊安全事件等級，由輕微至嚴重區分五個等級（0 至 4 級）如下：

1. 第 0 級事件：教育部及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檢舉信箱通告之資安事件。
2. 第 1 級事件，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 (1) 「非核心業務資訊」遭洩漏。
 - (2) 「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3) 「非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短暫停頓，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3. 第 2 級事件，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 (1) 「非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 (2) 「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3) 「非核心業務」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4. 第 3 級事件，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 (1) 「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 (2) 「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3) 「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5. 第 4 級事件，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 (1) 「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國家機密遭洩漏。
 - (2) 「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國家機密遭竄改。
 - (3) 「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 三、第 0 至 2 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事件後 72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第 3 或 4 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事件後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 四、本校任何人於校內發現異常情況或疑似資安事件應立即向資訊組長或系統管理師通報，資訊組長及系統管理師應儘速進行處理並研判事件等級。
- 五、資訊組長及資訊業務主管當發生研判資安事件等級 3 (含) 以上之事件，應立即通報本校資通安全長及校長，並以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1231)聯絡臺北市教育局資安承辦人 (附表 2)，由資通安全長儘快召開會議研商處理方式。
- 六、當本校發生內部無法處理之資通安全事件，應通報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協助處理 (附表 2)。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資安事件通報流程 111.11.2 版



附表二

人員	姓名	聯絡電話
系統管理師	陳宏煒	02-27535316#706
技術服務組長	張智翔	02-27535316#705
資通安全長	凌惠玲	02-27535316#700
教育局資安承辦人	陳伯豪	02-27208889/1999 轉 1231
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	駐點人員	02-27223004
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TACERT)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小組	07-5250211